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42

##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获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黑龙江省国资委并抄送给本公司的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指出：同意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每股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股份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和市场表现等因素合理确定。

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全文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黑龙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决议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并对本次所转让股权依法解除司法冻结后，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有关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